

董监事会成员提名协议

甲方：北京北大众志微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西藏昊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丙三方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毛派神”）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组”）的相关方，重组完成后甲、乙、丙三方将成为新的上市公司的第一、二、三股东。甲、乙、丙三方经充分沟通，就三方在未来三毛派神重组完成后的新的上市公司董、监事提名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甲方提名 3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乙方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丙方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 3 名。甲方提名 1 名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乙方提名 1 名监事；丙方提名 1 名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三、若未来董、监事会成员人数修改，则各方按照上述提名比例计算各方可提名名额进行提名。

四、任何一方无法足额按上述名额提名的，经其同意，

其所剩余的名额的提名权由另外两方协商确定。

五、甲、乙、丙三方一致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董监事提名名额及丙方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提名。若有违反，任何一方都享有对该提名超额人选的否决权。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董监事会成员提名协议》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董监事会成员提名协议》之签字页)

甲 方：北京北大众志微系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董监事会成员提名协议》之签字页)

乙 方：西藏昊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董监事会成员提名协议》之签字页)

丙 方: 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